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建議發行新股份

建議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

認購價0.14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21.35%;(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1港元折讓約22.65%;及(iii)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7港元折讓約20.90%。

5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5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04%。

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5,600,000港元及約75,400,000港元。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項目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建議發行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發行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事項受限於認購協議項下有待達成之條件。 由於建議發行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 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認購人為一間分別由郭龍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李之林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郭龍先生及李之林先生各自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證券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友堅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由郭龍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李之林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持有27,039,700股股份。除友堅有限公司持有27,039,700股股份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價0.1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8港元折讓約21.35%;
- (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 價每股約0.181港元折讓約22.65%;及
- (iii)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 價每股約0.177港元折讓約20.90%。

考慮到下文「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理由」一節內所披露有關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理由,加上認購人認為股份具吸引力,董事會認為,給予認購人之認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出現折讓,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事項之條款(其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認購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2,296,496,368股股份已發行。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40,000,000股認購股份。54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3.51%;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04%。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發行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 (iii) 於緊接認購協議完成前21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連續暫停超過七個交易日,惟不包括就監管機構核准有關建議發行事項之任何公佈及通函而實施之任何暫停;
- (iv) 於認購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並無遭撤銷或撤回;
- (v) 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並無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於 認購協議完成後任何時間遭暫停、撤銷或撤回,不論是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 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原因;
- (vi) 將予進行之盡職審查完成,且該盡職審查之結果並無透露或披露任何構成或 可能構成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之事項、事實或情 況;
- (vii) 有關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iii)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就建議發行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須取得 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ix)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建議發行事項之完成

建議發行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委任一名認購人提名之董事

董事會已同意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可提名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惟 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於委任認購人提名之董事時另作公佈。

進行建議發行事項之理由

鑑於本集團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務以及酒店業務之投資已恢復盈利,本集團正在將業務擴展至澳門之物業投資。董事會認為,透過建議發行事項向本公司引入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強勁業務聯繫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只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為本集團長遠於澳門現有業務之進一步發展帶來不同經驗及/或意見。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委任認購人提名之董事(如獲董事會批准)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之管理帶來正面影響。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按建議發行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00,000港元計算,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5,600,000港元及約75,4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1396港元。

建議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項目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建議發行事項完成後	
		概約		概約
股東名稱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680,000,000	29.61	680,000,000	23.97
多實(附註1)	137,025	0.01	137,025	0.01
小計	680,137,025	29.62	680,137,025	23.98
認購人 友堅有限公司	_	-	540,000,000	19.04
(附註2)	27,039,700	1.18	27,039,700	0.95
小計	27,039,700	1.18	567,039,700	19.99
公眾股東	1,589,319,643	69.20	1,589,319,643	56.03
總計	2,296,496,368	100.00	2,836,496,368	100.00

附註:

- 1. 多實持有之該等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
- 2. 友堅有限公司分別由郭龍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李之林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金額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二日	按每股股份0.20港元配 售800,000,000股新股份	約158,000,000港元	用作提供經營酒店 業務之資金及本集 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將作 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按每股股份0.22港元配 售207,900,000股新股份	約45,238,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 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七日	發行本金額為 200,000,000港元之可換 股債券,賦予權利可 按初步換股價每 股0.20港元轉換為 1,000,000,000股股份	約20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墊付之未償還貸款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 數用作擬定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郭龍先生及李之林先生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此,郭龍先生及李之林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友堅有限公司)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表決。除郭龍先生及李之林先生

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友堅有限公司)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投資於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以及物業及酒店投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發行事項受限於認購協議項下有待達成之條件。由於建議發行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 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上

午十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

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透過Porterstone Limited擁有60%權益,另由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擁有4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發行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540,000,000股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kylight Property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郭龍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

李之林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之有條

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0.14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

配發及發行54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54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梁學文先生。